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朝环函字〔2021〕125号

关于《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项目0210-627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复函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规定，受疫情影响，计划开展的专家现场评审会，调整为函审形式。2021年11月26日，我局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你单位提交的评估报告组织了专家函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根据评估报告的结论，认定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请依法合规开展后续工作。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09日

（联系人：土壤环境管理科 张磊；电话：65046381）

《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项目 0210-627 地块 F1 住宅混合 公建用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组织召开了《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项目 0210-627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专家现场评审会调整为函审形式，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审阅了报告，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编制单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定对该地块开展了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并编制了报告。报告技术路线可行，工作程序合理，数据较详实，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建议：

- 1、核实地块用地范围，明确地块现状及扰动情况分析；
- 2、加强人员访谈结论梳理，细化污染源分析，完善污染识别内容；
- 3、强化点位布设及采样深度确定依据，补充质控相关内容及辅助证明材料。

专家组：

陈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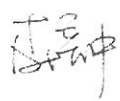
陈素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D 区项目 0210-627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专家名单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李培中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 研究所	副研究员	李培中
陈素云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陈素云
马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教授	马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单

报告名称		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项目0210-627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专家		李培中、陈素云、马杰
评审要求		报告是否按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专家 评审 意见	报告 质量	报告是否按照专家评审会议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或修改到位? ☒ 是 ☐ 否
	其他 意见	无
	评审 结论	1. 需要重新进行土壤调查? ☐ 需要 ☒ 不需要 (若选择不需要,需对2、3项进行评价) 2. 报告可以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依据? ☒ 可以 ☐ 不可以 3. 是否建议下一步进行风险评估? ☐ 是 ☒ 否 4. 其他 专家签字:   
		2021年12月08日